

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Guangdong Province

[网站首页](#) • | [工信概况](#) • | [政务公开](#) • | [业务分类](#) • | [政务服务](#) • | [政民互动](#) • | [版权声明](#)

#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粤工信装备函〔2021〕9号

来源：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：2021-03-01 【大中小】 【简体】 【繁体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（2015—2025年）》《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行动计划（2021年）》，在各行业树立智能制造典型标杆，把智能制造打造成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，决定开展2021年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组织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（一）项目实施单位在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项目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。

（二）项目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，示范项目使用的装备和系统自主安全可控。

（三）项目符合《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中相应类别的具体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在降低运营成本、缩短产品研制周期、提高生产效率、降低产品不良品率、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方面已经取得明显成效，并持续提升，具有良好的增长性。

（五）项目智能制造模式在全行业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，项目单位愿意主动配合总结经验，推广模式。

（六）项目已经建成，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试点示范的企业参照《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附件1）和《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（附件2），认真填写《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，并按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，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后送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真实性审查、初步符合性审查并择优推荐。优先推荐基础条件好、成长性强、符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、在一个企业中开展多种类别试点示范的项目，并填写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每市推荐项目不得超过50个，超过50个的，汇总表前50个项目为有效推荐项目。

（三）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请于2021年4月9日前将申报书一式两份（含电子版）以及汇总表报送我厅（装备工业处）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（2021年）  
2. 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 
3. 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 
4. 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汇总表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2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姚银涛、陈冰清，电话：020-83134211、83133477）

**粤工信装备函〔2021〕9号附件1-4.zip**